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1-037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当阳市国有资本经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波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13.38万元(叁仟零壹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自2018年以来,恒波公司主要因"中邮系"诉讼案和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合作银行持续收贷,流动资金严重不足,长期存在金融债务逾期、融资难融资贵的情形,部分业务延期或中止,经营持续恶化,连续亏损且在目前形势下扭亏无望。公司为集中精力发展主业,确保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根本利益,通过竞争性谈判,拟将所持有的恒波公司100%的股权出售给国投集团,股权转让价款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人民币3013.38万元。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委托审计、评估机构对恒波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通过竞争性谈判拟定国投集团为受让方;2021年12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简介

公司名称:当阳市国有资本经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2MA49E0M84L

住　　所:湖北省当阳市玉阳办事处子龙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翔

注册资本:叁亿圆整

经营范围: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不良资产管理;产业投资;项目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国投集团与公司之间、公司控股股东、恒波公司现任董监高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关联交易。

2、交易标的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50460R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洪湖二街50号新南滨大楼第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刘德逊

注册资本:11048.05万元

经营范围:通信产品、数码产品及配件的购销和维护,维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通信产品、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柜台出租;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家用电器的销售;网上从事电子产品的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电信 研发和技术服务;电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策划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移动电话机、无线数据终端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移动电话机、无线数据终端产品的生产(生产 限分支机构进行);普通货运。

恒波公司于2003年8月在深圳注册成立,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于2016年6月收购了恒波公司100%的股份,恒波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自2018年以来,恒波公司主要因"中邮系"诉讼案和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合作银行持续收贷,流动资金严重不足,长期存在金融债务逾期、融资难融资贵的情形,部分业务延期或中止,经营持续恶化,连续亏损且在目前形势下扭亏无望。

跟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审字(2021)0110092号)审计报告,截止2021年6月30日,恒波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经审计,元)
资产总额	2,151,818,464.94
负债总额	2,187,949,356.96
流动负债总额	2,183,812,371.37
净资产	-36,130,892.02
营业收入	58,455,793.47
净利润	-97,072,925.12

根据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1]第131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万元)
总资产	222,333.20
负债	219,319.82
净资产	3,013.38
增值	6,626.47
增值率	183.40%

上述两家机构均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和评估业务服务的资格。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当阳市国有资本经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深圳恒波100%的股权。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转让价格

本次拟以3013.38万元人民币转让公司持有的恒波公司100%股权

2、定价依据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审字(2021)011009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2021年6月30日,恒波公司账面总资产215,181.85万元,负债218,794.94万元, 净资产-3,613.09万元。

(2)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1)第1310号)。根据该报告,截止2021年6月30日,恒波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013.38万元。

(3)通过竞争性谈判多轮磋商、反复比对,国投集团报价最高、付款条件最优、公司债权保障方案最可行。

3、付款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 由受让方国投集团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5日内一次性付清。

4. 公司对目标公司债权的保障措施

公司将采取如下债权保障措施,并通过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要求受让方国投集团承担配合支持义务:

(1)国投集团同意并确保目标公司将目标公司债权质押给公司,作为目标公司偿还对公司债务的保障;

(2)国投集团配合、支持公司对目标公司采取的清偿措施及实现质押权的措施。

5.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应向对方赔偿因违约方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6. 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公司为保障对恒波公司债权安全采取的措施

1.公司对恒波公司债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收购恒波公司后,作为恒波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支持恒波公司发展,经过规定程序,公司多次向恒波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还为恒波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截止2021年12月6日,公司对恒波公司的股东借款和因承担担保责任形成的债权、为恒波公司尚未偿还贷款担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股东借款	438
承担担保责任形成的债权	22833
应付股利	8000
合计	31271
在保金额	24948

2.债权保障措施

公司将积极向恒波公司清收债权,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采取对恒波公司提起民事诉讼等措施,追偿债权。

(2)对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对恒波公司形成的债权,除向恒波公司追偿外,还将通过协商、诉讼等方式要求其他担保方公平分担担保责任。

(3)在选择受让方时,将受让方受让恒波公司股权后,如何管理恒波公司、如何清收恒波公司债权作为主要协商内容,认真考察了受让方的管理能力、清欠能力、资信等情况。

(4)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债权保障措施,要求受让方对公司实现债权承担配合支持义务,具体见"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转让恒波公司股权的原因和目的

1. 集中精力发展公司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平板玻璃主业。

2. 自2018年以来,恒波公司主要因"中邮系"诉讼案和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合作银行持续收贷,流动资金严重不足,长期存在金融债务逾期、融资难融资贵的情形,部分业务延期或中止,经营持续恶化,连续亏损且在目前形势下扭亏无望。

3.恒波公司的情况,已经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一是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为保障恒波公司的稳定不得不向其提供借款或担保,截止2021年12月6日,公司对恒波公司因提供股东借款、承担保证责任等原因形成对恒波公司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32,709,625.03元,公司还对恒波公司尚未偿还的24948万元银行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恒波公司应付公司8000万元股利也尚未支付给公司,公司因恒波公司产生的负担沉重且不断增加,长此以往将积重难返;

二是恒波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不良信誉已经影响了公司在金融机构的信誉,导致公司也开始出现融资难融资贵的情形;

三是恒波公司严重亏损,造成公司股价长期低迷,不能准确反映公司本部的经营情况;

四是恒波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以传统思维、传统方式经营互联网业务,基本上把希望寄托在公司输血的基础上,没有提出切实可行的扭亏方案,恒波公司在现有管理层的管理下,基本丧失经营能力。

六、本次转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波公司不再为公司子公司,恒波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审字(2021)0110092号)审计报告,截止2021年6月30日,恒波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613.09万元,本次恒波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3013.38万元。

恒波公司对公司的债务将转为非关联方欠款,公司虽然采取了债权保障措施,但由于恒波公司主要资产为对外债权,其回收有风险,不动产则处于抵押和人民法院查封的状态,存货等资产变现能力有限,公司完全实现对恒波公司的债权存在风险。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计报告

(三)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8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3日10点 00分

召开地点: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3日

至2021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年1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3	三峡新材	2021/12/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在会议召开前2天进行登记。

4、现场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1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00)。

5、现场会议地点: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三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2)公司地址:湖北省当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444105

联系电话:0717—3280108　　联系人:杨晓凭

传　　真:0717—3285258　　傅斯龙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1- 035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2月7日上午在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许锡忠委托董事许泽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江晓丹委托独立董事刘新发代为出席并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2月23上午10时在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16日。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1-036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2月7日在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公司转让恒波公司股权不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以具备相关资格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依据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转让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7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26号)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34,711,699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5,807,628.44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361,100.11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3,446,528.3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605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已分别存储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广发银行沙面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光大银行杨箕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第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6年8月29日、编号为"2016-045"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7年1月24日,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公司、光大银行杨箕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明兴药业")与公司、广发银行沙面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与公司、广发银行沙面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7年1月25日、编号为"2017-006"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8年7月12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8年7月20日、编号为"2018-068"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8年9月25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8年9月26日、编号为"2018-082"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9年8月20日,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9年8月21日、编号为"2019-061"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9年9月11日,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采芝林药业")与公司、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9年9月12日、编号为"2019-071"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20年2月25日,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0年2月25日、编号为"2020-011"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20年5月7日,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明兴药业和采芝林药业分别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0年5月7日、编号为"2020-047"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21年1月8日,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1月11日、编号为"2021-002"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21年8月9日,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8月9日、编号为"2021-050"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将公司"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之研发投入中的人民币11,842.90万元变更至"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公司对其增资采用分期增资的方式,具体金额根据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8月2日、编号分别为"2021-046"、"2021-048"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公告》和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编号为"2021-063"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人民币万元)	专用用途	实施主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82010078801200006555	5,949.80	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	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或"本协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丙方")、华泰联合证券("丁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专户仅用于乙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承诺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和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现场检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宁小波、张冠峰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丁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1-067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莎普爱思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66)等。

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5日10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2021年11月30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以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8	莎普爱思	2021/1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3日(9:00-11:30,13:0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秘办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1年12月15日上午10:00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温玄　李悦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200

联系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0573)85076188

邮箱地址:spasdm@zjspas.com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1年11月4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伟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华电子")持有公司股份303,184,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252%(注:目前公司处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公司的总股本会随股权激励自主行权的实施而发生变化,因此,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公告计算持股比例时,均以2021年9月30日的总股本2,309,947,277股为计算依据),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伟华电子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减持期间自2021年9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23,024,743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持股比例以202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302,474,347股为计算依据)。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收到伟华电子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23日,伟华电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174,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3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伟华电子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3,184,448	13.1252%	其他方式取得:303,184,448股

备注:

1、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包括IPO前取得、定向增发取得、公司送股及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21年8月18日, 伟华电子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的持股数量是326,283,920股,至2021年10月22日减持时间过半,伟华电子未减持公司股份;2021年11月4日,伟华电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3,099,472股,持股数量变更为303,184,44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伟华电子有限公司	303,184,448	13.1252%	股权控制关系
	苏潮(英属处女岛)有限公司	0	0%	股权控制关系
	合计	303,184,448	13.125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